東海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

廠商意願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需求技術 |  |
| 擬利用技術內容 |  |
| 計畫主持人 | 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服務單位： (此欄位由產學與育成中心填寫) |
| 補助計畫名稱及編號 | 名稱： 編號：(此欄位由產學與育成中心填寫) |
| 廠商基本資料 | 公司名稱： |
| 代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傳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地址： |
| 經濟部登記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工廠登記證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連絡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傳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產製項目 |  |
| 預期應用範圍及預期產品 |  |

申請公司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公司印信) 代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

東海大學研發成果

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

壹、廠商資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 | \*請附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文件影本 | 統一編號 |  |
| 負責人 |  | 營業項目 |  |
| 電　話 |  | 傳　真 |  |
| 地　址 |  | 成立日期 |  |
| 員工人數 |  | 產製項目 |  |
| 營運狀況簡述 | \*請附最近一期之營業稅表(401表)之文件影本 |
| 本案聯絡人 | 姓名：職稱：電 話：E-mail： |

貳、技轉效益分析

|  |
| --- |
| 擬技轉資訊 |
| 1. 技術名稱：
2. 發明人代表：
3. 目前智財權狀況：
4. 授權範圍：□使用（使用此成果）　□製造（使用此成果製成產品）

□販賣（使用此成果製成及銷售產品） □為販賣之要約　□進口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1. 授權地區：□中華民國　□美國　□日本　□歐洲　□中國大陸(註)　□其他：
2. 授權產品：□保健食品 □藥品 □生醫材料 □化妝品　□其他：
3. 授權方式：□非專屬（所有廠商皆可獲得授權）□專屬，理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4. 授權年限：\_\_\_\_\_\_年
5. 產品上市期限：預計利用本技術之產品可在簽約後\_\_\_\_年內上市。
6. 諮詢輔導：為期\_\_\_\_個月，共計\_\_\_\_小時
7. 有意願支付授權金金額（5%營業稅另計）：\_\_\_＿\_\_元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
8. 有意願支付衍生利益金金額（5%營業稅另計）：依產品上市銷售額\_\_\_\_\_\_%

或定額\_\_\_\_\_\_元 |
| 可配合該技轉生產設備 |
| 1. 原有設備：
 |
| 1. 擬新購設備：
 |
| 相關領域之開發經驗 |
|  |
| 預期產品項目 |
|  |
| 產品上市時間 |
| 產品上市前預計花費所需時程＿年 |
| 未來市場分析 |
|  |
| 未來產品上市策略 |
|  |
| 未來投入成本分析 |
| 預估投入成本（購買設備、原料及製造、人事等相關費用）如下表所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度 | 第一年 | 第二年 | 第三年 | 第四年 | 第五年 |
| 預估投入成本 |  |  |  |  |  |

 |
| 未來獲利評估 |
|  |

註：由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需依｢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｣第7條規定略以，依該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，應先備具申請書件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許可。但個案投資金額在主管機關公告之限額以下者，得以申報方式為之。

參、投入人力資源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職稱 | 專長 | 本計畫中主要工作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　　　　公司名稱： (簽章)

 法定代理人： (印信)

 地　　　址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　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

＊東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雙方業務合作聯繫之目的，須蒐集辦理技轉相關程序資訊所需之姓名、職稱、住址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遞地址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(辨識類：C001辨識個人者、C002辨識財務者、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；特徵類：C011個人描述)，以在雙方合作關係存續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聯繫。

＊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位未確實填寫，則可能對雙方之合作聯繫有所影響。如欲更改個人資料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，請洽本校產學與育成中心。